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记录仪，型号：DSJ-HIKB1A1PF），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执法记录仪，型号：DSJ-HIKB1A1P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执法记录仪，型号：DSJ-HIKB1A1PF）的（镜头、芯片、电池、屏幕、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型号：DSJ-HIKB1A1PF）的（整机组装、压测、整机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执法终端（手机终端，型号：Mate80（政务定制版））），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执法终端（手机终端，型号：Mate80（政务定制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执法终端（手机终端，型号：Mate80（政务定制版）））的（芯片、主板、电池、显示屏）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终端（手机终端，型号：Mate80（政务定制版）））的（SMT贴片、整机组装、整机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型号：ZR-3150）），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1号）。（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型号：ZR-3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型号：ZR-3150））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型号：ZR-3150））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烟气综合分析仪，型号：ZR-3201）），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1号）。（便携式烟气分

析仪（烟气综合分析仪，型号：ZR-3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烟气综合分析仪，型号：ZR-3201））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烟气综合分析仪，型号：ZR-3201））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提式气体检测仪，型号：LB-MT6X）），生产厂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3 号楼 1801 室）。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提式气体检测仪，型号：LB-MT6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提式气体检测仪，型号：LB-MT6X））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提式气体检测仪，型号：LB-MT6X））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便携式 β 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型号：XHPM2001）），生产厂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便携式 β 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型号：XHPM2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 β 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型号：XHPM2001））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 β 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型号：XHPM2001））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型号：ZR-3760），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 11 号）。（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型号：ZR-37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型号：ZR-3760）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型号：ZR-3760）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便携式碘吸附值检测仪（活性炭碘吸附值便携检测仪，型号：CCBXI9100）），生产厂为（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便携式碘吸附值检测仪（活性炭碘吸附值便携检测仪，型号：CCBXI9100））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碘吸附值检测仪（活性炭碘吸附值便携检测仪，型号：CCBXI9100））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碘吸附值检测仪（活性炭碘吸附值便携检测仪，型号：CCBXI9100））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08 09:39:32